（上接A23版）

大股东的利益，中国昊华确认将对标的资产未来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或营业收入作出承诺和补偿安排。就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具体事宜，上市公司已和中国昊华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安排如下：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所指净利系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净利润时，若该标的公司存在募投项目，还需扣除标的公司使用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对标的公司净利润影响的金额，该项因素对标的公司各年度净利润影响的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该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使用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同期银行贷款利率×（1－标的公司的所得税税率）×该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使用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天数/365（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该标的公司实际使用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商业银行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实际使用天数在承诺期内按每年度分别计算）。

1、业绩承诺期及承诺方式

由于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的资产分别采用收益现值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因此中国昊华对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的业绩承诺如下：

（1）业绩承诺期内，对所有最终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的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子公司的三年累计合并净利润之和进行承诺，具体如下：

a. 最终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的标的公司（包括：晨光院、黎明院、西北院和海化院），对其三年累计合并净利润进行承诺；

b. 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标的公司下属以收益现值法结果作为评估结果的子公司（无此情况），对相关子公司三年累计合并净利润进行承诺。

（2）鉴于在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部分无形资产采用未来收益预期方法进行评估，因此，在业绩承诺期内，中国昊华对所有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标的公司及以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果的标的公司下属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子公司的三年累计单体营业收入之和进行承诺，具体如下：

a. 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标的公司（包括：北方院、光明院、大连院、锦西院、沈阳院、株洲院和曙光院），对其三年累计单体营业收入进行承诺；

b. 以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果的标的公司下属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子公司（包括：光明监测、海南曙光），对相关子公司三年累计单体营业收入进行承诺。

2、业绩承诺数

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中国昊华承诺：

（1）最终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的标的公司、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标的公司下属以收益现值法结果作为评估结果的子公司，其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合计实现的累计合并净利润之和不低于103,719.57万元；

（2）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标的公司、以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果的标的公司下属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子公司，其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合计实现的累计单体营业收入之和不低于199,073.49万元。

中国昊华承诺的上述累计净利润及累计单体营业收入系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予以确定。

3、实际业绩的确认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由上市公司聘请双方均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合计实现的净利润及/或单体营业收入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4、业绩补偿触发条件及补偿安排

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如果相关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合计实现的累计净利润低于协议约定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或相关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合计实现的累计单体营业收入低于协议约定的累计承诺单体营业收入，则中国昊华应在收到上市公司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补偿。补偿应优先以中国昊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补偿，股份补偿不足时，应以人民币现金补偿。

（1）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a. 承诺累计合并净利润应补偿金额=（合计承诺累计合并净利润－合计实现累计合并净利润）÷合计承诺累计合并净利润×对累计合并净利润进行承诺的股权的总对价

对累计合并净利润进行承诺的股权的总对价=总对价×对累计合并净利润进行承诺的股权合计最终评估值÷总评估值

b. 承诺累计单体营业收入应补偿金额=（合计承诺累计单体营业收入－合计实现累计单体营业收入）÷合计承诺累计单体营业收入×对累计单体营业收入进行承诺的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子公司所属采用未来收益预期方法进行评估的资产的总对价

对累计单体营业收入进行承诺的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子公司所属采用未来收益预期方法进行评估的资产的总对价=总对价×对累计单体营业收入进行承诺的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子公司所属采用未来收益预期方法进行评估的资产合计最终评估值÷总评估值

若承诺累计合并净利润应补偿金额为负数，则取值为0；若承诺累计单体营业收入应补偿金额为负数，则取值为0。

业绩承诺合计应补偿金额=承诺累计合并净利润应补偿金额+承诺累计单体营业收入应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合计应补偿金额以对累计合并净利润进行承诺的股权的总对价与对累计单体营业收入进行承诺的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子公司所属采用未来收益预期方法进行评估的资产的总对价之和为上限。

（2）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合计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如果因上市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转增股本而产生孳息股份，则中国昊华应将孳息股份与应补偿股份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

（3）业绩承诺应补偿现金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若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数量超过本次交易中国昊华所获得的总股数，则中国昊华应以现金方式对超过部分予以补偿。

业绩承诺应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合计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国昊华所获得的总股数（剔除孳息股份影响）×本次发行价格

若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国昊华所获得的总股数（剔除孳息股份影响），业绩承诺应补偿现金金额为0。

如果上市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分配过现金股利，则中国昊华应按如下公式向上市公司返还现金股利：

应返还现金股利=业绩承诺期内每股获得的现金股利×合计应补偿股份数量（分配股利时如有孳息股份，还应加上孳息股份数量）

5、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由上市公司聘请双方均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如下事项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a. 所有终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的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子公司；

b. 所有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标的公司或以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果的标的公司下属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子公司所属采用未来收益预期方法进行评估的资产。

（2）合计期末减值额=对累计合并净利润进行承诺的股权的合计期末减值额+对累计单体营业收入进行承诺的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子公司所属采用未来收益预期方法进行评估的资产的合计期末减值额

前述对累计合并净利润进行承诺的股权的合计期末减值额为相关股权作价减去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未对应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施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前述对累计单体营业收入进行承诺的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子公司所属采用未来收益预期方法进行评估的资产的合计期末减值额为相关资产作价减去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未对应资产的评估值。

（3）如果合计期末减值额>中国昊华合计已补偿股份数量（剔除孳息股份影响）×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剔除现金股利影响），则中国昊华需另行以股份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股份补偿不足时，应以人民币现金补偿。

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合计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中国昊华合计已补偿股份数量（剔除孳息股份影响）

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与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数量（剔除孳息股份影响）合计不应超过中国昊华所获得的总股数。

（4）减值测试与业绩承诺合计补偿金额不应超过对累计合并净利润进行承诺的股权的总对价与对累计单体营业收入进行承诺的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子公司所属采用未来收益预期方法进行评估的资产的总对价之和。

6、补偿实施

（1）中国昊华根据协议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如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届时审议通过以1元价格回购中国昊华补偿股份的议案，则中国昊华应在收到上市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书面通知后的10日内配合上市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

（2）如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届时未能审议通过以1元价格回购中国昊华补偿股份的议案，或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因其他原因无法办理或实施，则中国昊华应将其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中国昊华在收到上市公司关于实施赠送股份的书面通知后60日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应补偿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截止审议股份回购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中国昊华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股份总额（扣除中国昊华名下的股份数）的比例获赠股份。

7、补偿限额

中国昊华向上市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与减值补偿的合计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总对价。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中国昊华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天科股份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回避表决。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11家公司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2017年度财务数据，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105,745.20	79,547.15	52,685.75
标的资产	晨光院100%股权	295,901.51	159,571.93	121,983.81
	黎明院100%股权	140,008.30	93,251.02	85,968.35
	西北院100%股权	56,606.33	33,833.42	29,038.22
	光明院100%股权	19,820.73	15,569.38	5,691.55
	曙光院100%股权	44,728.59	18,775.02	10,836.85
	沈阳院100%股权	17,061.50	12,659.72	10,983.39
	海化院100%股权	45,172.61	30,296.49	21,722.88
	大连院100%股权	15,041.91	10,116.93	4,449.07
	锦西院100%股权	31,637.58	23,338.78	6,899.21
	株洲院100%股权	15,765.35	12,423.98	13,045.39
	北方院100%股权	13,021.72	4,544.05	1,279.80
	合计	694,765.13	414,679.90	311,895.51
标的资产交易金额		648,311.92	648,311.92	–
标的资产相关指标与交易金额孰高		694,765.13	648,311.92	311,895.51
财务指标占比		657.02%	815.00%	591.99%

注：1、表中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及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资产总额占比=标的资产资产总额合计和标的资产交易金额孰高者/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占比=标的资产净资产额合计和标的资产交易金额孰高者/上市公司净资产额，营业收入占比=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合计/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标的资产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50%以上；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的交易金额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标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近60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化工。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不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将由297,193,292股变更为837,185,999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考虑配套融资因素，若以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13.65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为59,438,658股，上市公司的股本将由297,193,292股变更为896,624,657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仍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十一、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基于自主开发技术，为化工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等工程项目建设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等全过程的综合服务业务，以及为化工行业提供催化剂等产品的研发与生产销售业务。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拟向中国昊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11家公司股权，包括晨光院、黎明院、西北院、光明院、曙光院、沈阳院、海化院、大连院、锦西院、株洲院和北方院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增业务将涵盖氟化工、聚氨酯功能材料、电子化学品、特种涂料以及橡胶制品等精细化工业务，抗风险能力显著提升，未来市场空间广阔，且上市公司经过长期积累已具备较强的化工工程咨询、设计及总承包业务能力，通过收购化工其他细分领域研发优势出众的企业，将现有工程相关业务能力与标的资产化工技术相结合，形成经营性协同效应，资源效益将得到放大。

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入10家科技型涉军企业，其在军品领域较强的科研及生产能力、领先的技术水平及生产工艺将促进上市公司形成军民品布局合理、协同发展的产业结构。同时，上市公司将扩大资产规模，提升融资效率、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实现客户多元化、收入来源多元化，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保障。

（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11.14元/股和拟购买资产评估作价648,311.92万元计算，本次向交易对方共发行股份537,084,308股。同时，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59,438,658股，本次交易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96,522,966股。

如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天科股份购买资产所需发行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天科股份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发行价格调整为11.08元/股，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539,992,707股，本次交易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99,431,365股。

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国昊华	70,778,216	23.82%	610,770,923	72.96%	610,770,923	68.12%
昊华化工	23,231,310	7.82%	23,231,310	2.77%	23,231,310	2.59%
盈投控股	70,503,800	23.72%	70,503,800	8.42%	70,503,800	7.86%
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	–	–	–	–	59,438,658	6.63%
其他投资者	132,679,966	44.64%	132,679,966	15.85%	132,679,966	14.80%
合计	297,193,292	100.00%	837,185,999	100.00%	896,624,657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化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昊华，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化工，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三）对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2017年度经审计上市公司财务报告、2018年1－6月未经审计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以及最近一年一期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及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2018年6月30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据）
总资产	106,353.51	801,923.25	105,745.20	800,437.25
总负债	25,821.92	323,143.98	26,198.05	345,608.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80,631.59	467,827.14	79,547.15	444,161.06
资产负债率	24.28%	40.30%	24.77%	43.18%
营业收入	23,831.61	192,960.28	52,685.75	364,522.09
营业利润	2,764.27	24,346.19	6,420.39	33,10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772.64	24,699.61	5,888.18	32,468.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6%	5.42%	7.40%	7.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0	0.20	0.39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100%；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P/（E0 + NP÷2 + Ei×Mi÷M0 － Ej×Mj÷M0），2017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2017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2017年期末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3、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实际发行在外普通股的简单平均数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得到较大幅提升，同时负债规模亦相应增加，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提高。鉴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从以研发及产业化为基础，辅以进行相关工程项目服务的企业，升级成为集化工多个细分领域研发、生产、工程等业务于一体的综合科技型化工生产企业，资产负债结构的调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收入规模将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增强，具体表现为2017年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由重组前的0.20元/股增至重组后0.39元/股，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以规范关联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国昊华。中国昊华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作价客观、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在审批程序上确保了本次关联交易的客观、公允。

根据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资产与中国化工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次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将会消除，标的公司与中国化工及其下属企业在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等方面将新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但对应金额占该类业务总交易金额的比例将较交易完成前有所降低。若未来上市公司与中国化工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为减少和规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宜，中国昊华及中国化工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 本次交易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且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价格将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产、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和接受上市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4. 本公司保证将不利用关联方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但在标的资产作价、审批程序等方面可以确保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的客观、公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新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但对应金额占该类业务总交易金额的比例将较交易前有所降低，上市公司将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以确保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此外，中国昊华、中国化工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因此，本次重组在交易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相关关联交易将能够确保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基于自主开发技术，为化工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等工程项目建设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等全过程的综合服务业务，以及为化工行业提供催化剂等产品的研发与生产销售业务。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同业竞争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昊华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工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氟化工、聚氨酯功能材料、电子化学品、特种涂料及橡胶制品等。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中国昊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昊华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昊华控制的除天科股份外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简介
1	北京中昊华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2	中昊黑元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炭黑、炭黑设备和炭黑仪器
3	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碳一化工和工业排放气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工程设计与配套服务
4	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	磷矿石开采、销售和磷矿产品生产
5	邢台钛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硫矿石开采、硫酸、铁精粉、硫酸钾产品生产
6	深圳昊华工贸有限公司	化学品贸易，主要从事乙二醇、PBT、PTA业务
7	中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进出口贸易，主要从事监控化学品（溴酸类、磷化工中间体）、消除油品加剂、苯氧乙醇、抗氧剂、乙烯丙烯共聚物、聚碳酸酯等进出口贸易
8	华凌涂料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贸易，主要从事涂料油墨原材料、硫磺、钛白粉的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

本次重组前的资产与中国昊华及其控制的企业业务领域不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中国昊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化工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控制的除中国昊华外其他企业分属于6大专业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业公司	专业领域	主要下属企业
1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动物营养添加剂产品、PVC糊树脂、烧碱、乙烯、丙烯酸及酯、聚醚多元醇等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2	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化工机器、化学工程及设备、材料及腐蚀、生产过程自动控制、在线分析仪表、塑料和橡胶加工机械等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KM集团（包括KraussMaffei Group GmbH等法律主体，拥有克劳斯玛菲品牌）等企业
3	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	化肥、甲苯二异氰酸酯TDI、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农作物保护业务、种子业务等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先正达（瑞士Syngenta AG）等企业
4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风神”、“风力”等多品牌多规格品种的卡客车轮胎、工程机械轮胎、工业胶等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PTG公司（由Prometon Tyre Group S.r.l，由倍耐力公司的工业胎业务分拆而成）等企业
5	中国化工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标准气瓶油、液化气、丙烯、聚丙烯、苯、甲苯、二甲苯等产品，油品仓储、接卸、贸易、周转、石油化工、产品深加工等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中化工储运有限公司、山东华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
6	中国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氯碱化工、电石、水泥、白乳胶、醋酸乙烯等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河北诚信有限公司、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贵州水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中国化工下属各企业主营业务均有明确定位及划分，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与中国化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属专业领域不同。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中国化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属专业领域不同。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有效避免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第一大股东及本次交易对方中国昊华承诺如下：

（1）中国昊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外，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下同）的其他企业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类似或在其他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业务”）的情形，也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性业务的情形；

2. 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竞争性业务，也不会控制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以避免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构成业务竞争；

3. 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 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地，由本公司自身或者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支持；

5. 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或将来从事的业务之间构成竞争性业务时，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享有该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6. 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竞争性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7. 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各及时足额赔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时取得的经营收益亦应归上市公司所有。”

（2）中国化工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类型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不存在相同、类似或在其他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业务”）的情形；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竞争性业务，也不会控制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以避免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构成业务竞争；

3. 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竞争性业务，也不会控制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以避免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构成业务竞争；

4. 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竞争性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5. 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各及时足额赔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时取得的经营收益亦应归上市公司所有。”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一）关联方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中国昊华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天科股份	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
盈投控股	上市公司第三大股东
昊华化工	上市公司第四大股东
中国化工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中国化工控股公司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化工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化工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化学工程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化学工程第八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五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七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八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九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化学工程第二十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化学工程第二十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化学工程第二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化学工程第二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化学工程第二十五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化学工程第二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化学工程第二十七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化学工程第二十八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化工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化工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化工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化工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化学工程第八化工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化工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化工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二化工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化工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化工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五化工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化工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七化工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八化工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九化工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化学工程第二十化工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化学工程第二十二化工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化学工程第二十三化工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化学工程第二十四化工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化学工程第二十五化工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化学工程第二十六化工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化学工程第二十七化工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化学工程第二十八化工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化工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化工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化工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化工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化学工程第八化工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化工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化工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二化工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化工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化工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五化工